

广东合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及相关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概述

为满足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广东合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莲花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等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6,000万元,具体融资金额将依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贷款期限、利率等以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本次授权有效期为自2016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1、2017年4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2、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银行贷款补充营运资金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合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广东合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6日